

SUN ART

Retail Group Limited

高鑫零售有限公司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06808)

與股東的溝通

在股東大會上，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。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，合起來成爲一項重大建議，否則高鑫應避免「捆紮」決議案。若要「捆紮」決議案，高鑫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。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，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，而就所有其它股東大會而言，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。

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，并且邀請審核委員會主席，薪酬委員會主席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。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，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。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。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（如有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。高鑫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，回答有關審計工作，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，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。

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，并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。

股東大會之外，公司秘書具體負責對投資者的接待、來訪、回答諮詢、聯繫股東，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。

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